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共享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享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港市三星交通标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495.923703万元,资产总额为4495.9237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证书签章):龙港市三星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